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投標書

案號		年度			執 字第		號	標 別	標	股別	
投標人	姓名								簽名蓋章		
	住址								出 生 年月日		
	連絡 電話					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代理人	姓名								簽名蓋章		
	住址								出 生 年月日		
	連絡 電話		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		委任狀 委任人即投標人茲 委任 先生（女士）為代理人， 並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 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 之特別代理權。 委任人（簽章） 代理人（簽章）			
編號	土地坐落及面 積	地號	權 利 範 圍	願 出 價 額							
1	詳如公告										
2	詳如公告										
3	詳如公告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權 利 範 圍	願 出 價 額							
1		詳如公告									
2		詳如公告									
3		詳如公告									
總價		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					
應買人須有法定資格者，其證明文件名稱及件數：											
注意 事項	一、投標人應依拍賣公告記明執行案號。 二、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或法人者，須書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。投標人為多數人者，應分別列明。委託代理人到場，委託人及代理人應於本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。 三、願買之不動產，須照拍賣公告之記載填寫，不動產為數宗者，應分別記明各宗願出之價額及合計總價額，並應以國字大寫（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）。 四、投標人應將保證金存入封存袋內，並將袋口密封，在封口分署簽章後，連同投標書投入標櫃，未將保證金放進封存袋者，其投標無效。（投標書及封存袋勿分開投入）。 五、願買之不動產為耕地者，如違反私人取得農地面積不得超過廿公頃之規定時，視為全部拍賣無效。 六、本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分署服務台免費索取，填寫後連同附件密封投入標櫃內。										
未得標者領回保證金者 簽名蓋章											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

案號	年度 執 字第 號			
投標人 姓名（名稱） 代理人		簽名 蓋章		
保證金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以下者，得以千元大鈔，超過1萬元者，得以臺灣各地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簽發，以臺灣各地銀行〇〇分行為付款人之即期票據，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，將封口密封。				
備 註	一、保證金應以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、本票或匯票，放進封存袋內，將袋口密封。 二、未得標者領回時，其所蓋印章應與投標時之印章相同。 三、得標者，保證金即抵充價款；未得標者，由投標人當場簽名或蓋章並核對身分證 明文件無誤後，領回本袋保證金，領回保證金後，投標人應當場點清。			